

一三. 關於上述事件, 雙方俱稱對方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並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以色列之陳訴早在五月二日即已提出, 並重複提出數次。以色列謂敘利亞軍事人員曾進入非武裝地帶及該地帶以西之以色列地區, 並加入作戰。聯合國觀察員則未見有何證據, 足以支持此種說法。以色列軍隊於五月六日佔領 Tel el Mutilla 後, 曾請聯合國觀察員查看亞拉伯人屍體兩具(其一身著軍裝), 步槍、機關槍、迫擊砲彈等等, 但不足認為即係敘利亞士兵實際參加作戰之充分證據。五月七日, 以色列軍方提出補充證物, 尤要者為身著啡嘍作戰服裝之屍體兩具, 但未附證明文件或徽誌, 迫擊砲兩挺, 大量自動武器彈藥, 空箱上附有亞拉伯文字之標籤兩枚, 據云係指敘利亞軍之兩個單位。

一四. 除上述證據將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隨同其暫定議程之有關項目加以審議外, 本人認為敘利亞國防部在敘利亞政府公報內所發表之命令兩件已足資證明此事無須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再加討論矣。據本人之意見, 以方所稱敘軍人員曾於五月初參與 Tel el Mutilla 區戰事一節必須認為業已證實, 但此項意見並不妨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所接到之其他控訴或指控事項之可能決定。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退伍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  
(簽字) W. E. RILEY

#### 文件 S/2360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抄送敘利亞國防部長來函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 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

茲謹將本人向閣下提出敘軍人員參與一九五一年五月初 Tel el Mutilla 區戰事情形報告書[S/2359]以後, 於九月二十三日所收到之敘利亞國防部長來函抄本一份奉上。

敘利亞國防部長請本人將該函送陳閣下, 俾可轉交安全理事會。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退伍美國海軍陸戰隊中將  
(簽字) W. E. RILEY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敘利亞國防部長  
致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敬覆者

接准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大函, 茲對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色列為 Tel el Mutilla 事件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S/2312]臚陳鄙見如下。

溯自全面停戰協定<sup>3</sup>簽訂以來, 敘軍即恪遵上峯迭次下達之命令, 近於非武裝地帶肇生事端之際, 均遵守絕對中立及非交戰地位。敘利亞各哨所屢遭以軍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射擊以及以方飛機之轟炸及掃射, 然處此情況之下, 仍嚴格服從敘軍最高統帥

部之命令, 表現非常良好紀律; 對於以色列人向敘方陣線及非武裝地帶所發動之狂妄侵略行動, 並無任何單獨或集體使用之武器曾發放一砲一彈, 以示報復。

猶太人攻擊 Tel el Mutilla 及敘利亞領土時, 敘軍亦保持同樣果敢堅忍及冷靜持重之態度。

就雙方間已往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之爭執而論, 所應考慮之唯一正式文件厥為聯合國觀察員之報告書。渠等之證詞, 一秉公道與良心, 係屬唯一有效之文證。而凡 Tel el Mutilla 事變時在場之觀察員, 其報告書皆證明敘軍確保持非交戰地位, 並證實非武裝地帶及敘方領土之完整已遭以軍部隊破壞。

在任何情形之下, 敘方政府公報或任何其他官方或半官方文件均不足構成不利於敘利亞之證據, 其理由如下:

敘利亞以主權國之地位, 在內政方面享有充分自由, 得視現狀之需要, 斟酌權宜, 刊印或廣播任何文件;

敘方官報內所提及之若干陣地名稱並不足以構成不利於敘利亞之證據, 良以為軍事安全計, 殊有使用一切方法, 以矇惑敵人之必要, 而以敵方陣地名稱稱呼己方若干陣地之事亦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達此目的所常用之基本策略;

準此, 茲再重新聲明敘軍從未進入非武裝地帶, 且此事已數經聯合國觀察員證明矣。

(簽字) SELO

<sup>3</sup> 同上。